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楊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北處，無故倒車撞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江訓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84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

01 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  
02 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車無故倒車而肇事云云，惟被  
04 告僅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車籍登記所有人，經本院調  
05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因BGB-5320車號駕駛當事人  
06 未到案說明，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，暫不予初步分析  
07 研判等語（卷第29-47頁），是本件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  
08 料，不足證明實際駕駛上開車輛者為被告，或與被告間有何  
09 關係，自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，並造成系  
10 爭車輛損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11 (三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 
12 5,6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